# 最新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26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一**

您好！绿色的森林孕育了人类，人类的祖先从森林中站立起来走向世界。森林是人类生存环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保护森林，也就是保护人类自己；保护森林，是振兴经济，造福子孙，有益当代的千秋大业。然而，森林火灾有是森林最凶恶的敌人。“一点星星火，可毁万顷林”。当前正值我市森林防火高危火险期，为全面敲响森林防火安全警钟，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教育防范工作，共同守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城西中心幼儿园发出倡议，特致信各位家长，恳请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森林防火的意识，并切实教育管理好家人及子女，做好以下工作：

1、子女要认真学习森林防火的相关知识，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做一名保护森林的好公民。

2、家长和孩子严禁携带一切火具、香烛、鞭炮、火药、雷（lei）管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如发生或发现山林火灾，要及时报警，火警电话是119。

3、严禁幼儿携带火种进入学校，在园期间禁止放鞭炮、礼花、落地响等。

4、清明节、冬至期间上坟扫墓祭祀祭祖要提倡用植树、献鲜花、花篮等文明方式。严禁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点香烛、吸烟、野炊等易发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和乱砍伐林木的行为。

5、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区和绿缘从事上坟烧香烧纸、燃放鞭炮、吸烟、野炊生火取暖、火把照明、儿童玩火等非生产性用火活动。

6、父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应教育孩子不上山玩火，不在野外点火，发现火情要及时报告教师、学校或当地政府，或拨打火灾报警电话等。一旦引起森林火灾，父母必须承担监护人的责任。严禁中小学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区和绿缘从事烧火土、烧田埂、炼山造林、烧灰积肥、烧山放牧、烧秸秆、烤桉油等一切野外生产性用火活动。

8、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对痴、呆、聋、哑、精神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即小孩）的监管和教育，严防引发森林火灾，如发生森林火灾将依法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各位家长，为了对您的孩子负责，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需要您的全力配合！让我们家校联合，携手共建和谐美好的生活。

倡议人：

时间：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二**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森林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森林防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每年的11月到次年的6月是森林火灾高发期，每年3月到5月是森林防火特险期，点点火苗可毁整片山林。为了严防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意识，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倡议共同遵守如下规定：

一、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包括炼山、烧田埂草、果园清杂、野外烧饭等；

二、在林区祭祖扫墓时不焚烧香烛、纸钱，不燃放烟花、鞭炮；

三、进入林区不带火种、更不能吸烟；

四、教育孩子不在林区进行篝火、烧烤、野炊等活动；

五、进入林区时服从守口人员和护林人员的监督检查，自觉抵制野外用火行为，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报告，以便及时组织扑救；

六、在森林火灾扑救中，要高度重视安全，老、弱、孕妇、幼、病、残者不要参加扑火。

为了森林资源的安全，为了您的家庭幸福，请自觉预防森林火灾。

倡议人：

时间：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三**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

又是一年清明时，为有效遏制因人为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最大限度保护好全县百万亩森林资源，建设绿色美丽陵川，在清明节来临之际，我们特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一要增强防火意识，严禁野外用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xx县政府封山禁火令，坚决杜绝在所有有林、有树、有草的区域及外沿300米内，进行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和其他用火，以消除火灾隐患，保护森林安全。

二要自觉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奠。树立文明的祭奠理念，大力提倡通过植树、种草、献花、挂压纸等文明方式来践行孝道、寄托哀思，把祭奠先人的传统习俗与保护森林的良好愿望，用更加生态、环保、安全的方式进行表达。

三要争做模范表率，引领文明新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带头做文明祭奠的先行者、带头人，并教育、规劝、影响和带动家人及亲朋好友进入林区不携带火种、不使用明火，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同志们，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治，共同呵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为建设和谐陵川、美丽陵川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森林草原是大自然的生态屏障，是人类生存繁衍的摇篮。森林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调节气候，减少噪音和预防自然灾害的功能。为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好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文明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在此，向乌兰察布、大同、张家口三市广大人民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一、牢固树立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理念。保护森林就是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的绿色家园。“森林防火，人人有责”，要从我做起，不随意践踏和毁坏一草一木，共同建设和保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

二、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防火意识。森林草原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市生态建设和资源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林区内可燃物急剧增加，火险等级持续升高，森林草原火灾呈现逐年快速递增的态势。因此，必须充分认清森林草原火灾给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严重危害，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防火意识，进一步增强人人参与、人人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牢固树立文明祭祀理念。坚持从我做起，自觉摒弃上坟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等陋习，积极倡导以鲜花祭奠、植树祭奠、网上祭奠等文明、安全、低碳、环保的文明祭祀方式，寄托对逝者的哀思。

四、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生态工程项目区，不在野外吸烟、烧烤、野炊，不私自组织烧荒、烧茬、燎地边等农事用火；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防止玩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加强对痴呆傻等特殊人员的管理，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火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五、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xx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间，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间，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述标准的规定，第一条【失火案（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述：

(四)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让我们携起手来，积极投身到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队伍中来，齐心协力、群防群治，为共建首都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而努力奋斗！

倡议人：

时间：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四**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大家好！

森林是大自然的生态屏障，是人类生存繁衍的.摇篮。保护森林就是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的绿色家园。

众所周知，森林火灾是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大敌，是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元凶，是破坏社会稳定的祸根。在安庆市，每年由于上坟烧纸、吸烟等人为引发森林火灾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我们的绿色家园。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预防森林火灾，安庆市森林防火消防工作指挥部、安庆市委宣传部特别提醒您：

1、严禁在林区内上坟烧纸、燃放鞭炮，提倡文明祭祀。

2、严禁在林区内吸烟，乱扔烟头。

3、严禁烧田埂地坝，烧荒、烧灰积肥，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炼山。

4、管好您的孩子，监护好智障患者，不要在林区野外玩火。

5、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立即拨打110、119或12119报警。严禁独自一人或组织老弱病残和孕妇、儿童、中小学生上山扑火。

请您明白：

1、造成森林火灾，烧毁他人林木要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野外用火规定，将依法受到行政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发生森林火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绿色家园是我家，森林防火靠大家”，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请务必自觉遵守。

倡议人：

时间：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五**

市民朋友们：

森林是大自然的生态屏障，是人类生存繁衍的摇篮。森林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预防自然灾害。能够生产木材、食材、药材和人类生产生活所需物质资源。保护森林就是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的绿色家园。我市生态环境脆弱，森林植被造成破坏，难以恢复，成本巨大。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火源管理是预防森林火灾的关键措施和重要手段。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为此，我们倡议：

1、禁止在林区及林区周边用火，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五不烧六不准”规定。因特殊情况确需用火时，须报县区森林防火办公室审查批准，并要预先开设防火隔离带和有专人负责安全。

2、在春节、清明节和其他节假日上坟祭祖时，严防山林火灾发生。在烧香、烧纸点烛和燃放鞭炮前，要将坟墓周围茅草杂柴清理干净，并做到人离火灭。

3、管好您的小孩和痴、呆、傻病人，不要在林区及其周边玩火。

4、造成森林火灾，要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轻重，将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和判处有期徒刑等法律制裁。

5、违反野外用火规定，不管是否造成森林火灾，都将受到当地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警告。

6、发现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当地村组负责人或拨打当地乡镇或市县区防火值班电话。

7、平安、和谐、健康是每一个家庭的福祉，请您自觉遵守规定，积极参与我们的倡议。

倡议人：

时间：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六**

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中小学生，农民朋友：

一年一度的冬至即将来临。冬至祭祀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人们都要以各种方式祭奠已故亲人，表达怀念之情。但同时冬至时节正处在森林防火紧要期，不文明的祭祀方式极易引发森林火灾。近年来，在我区范围内及其周边地区，因采用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的方式上坟祭祖所引起的火灾仍然偶有发生，不仅火灾当事人为此付出代价，而且还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和良好的生态环境造成损失。为此，值冬至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向广大干部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要发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提倡厚养薄葬、从俭祭奠。要破除扫墓祭祖燃放鞭炮等陈规陋习，摒弃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拜祭活动，大力倡导鲜花祭祖、植树祭祖、网页祭祖等文明健康安全的祭奠方式。

维护生态安全，共建绿色家园，是我们广大市民朋友的共同义务。大家要从我做起，不从事、不参与不文明的祭祀活动，主动劝导家人和他人的不文明祭祀行为，做“告别陋习，文明祭祀”的带头人和传播者，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我们在祭扫活动中要切实增强森林防火意识，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不携带任何火种进入林区，绝对服从森林防火人员的管理，不在林区吸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引导，对痴、呆、傻及精神病等特殊人员加强监管控制，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火灾。

全区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机关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争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

全区广大人民群众要用文明缅怀、关爱森林的实际行动，成为告别陋习的先行者、护绿的带头人，为“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共筑更美更富黄山梦”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七**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你们好!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管好星星火，护林靠大家”这几个显然易见的大字经常出现在我们眼前。时刻提醒着我们保护森林，管好火种。

有了森林，我们呼吸到了新鲜空气。有了森林，为小动物们创造了一个可爱又温暖的家。还可以调节气温、防风固沙、蓄水防洪……作用还大着呢!

可想而知，森林在我们的生活中是多么的重要。

森林火灾不仅能烧死许多树木，降低林分密度，破坏森林结构，同时还引起树种演替，降低森林利用价值，是森林失去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作用，引起水涝、干旱、山洪、泥石流、滑坡、风沙等其他自然灾害发生。

如今，为了保护森林，人们又有了新的规定：

一、在山上扫墓时禁止烧香烧纸。

二、禁止在山上生火、吸烟、燃放鞭炮。

三、教育老人、小孩不随意用火等许多新的规定……一旦森林没了，就会造成山体滑坡，水土流失等一系列的自然灾害。大家都动员起来，积极参与到保护森林的行列中吧!

倡议人：

时间：

**预防森林火灾倡议书篇八**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清明节是我国人民祭扫祖坟、缅怀先人的传统节日。受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清明节期间，因上坟烧纸、燃香烛、放鞭炮等屡屡引发森林火灾。无情的火灾造成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为有效防止清明节期间因人为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确保清明平安，我们特向全镇老师、学生、学生家长、广大群众发出以下倡议：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森林火灾是一种发生面广、突发性强、危害性大、处置救助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森林火灾严重危害着森林生态系统安全，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严防森林火灾是全社会和每位公民的共同愿望。

以平安为本，坚持从我做起，自觉摒弃上坟烧纸、燃香烛、放鞭炮等祭祀习俗，树立文明祭扫观，积极倡导植树、插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奠，以献一束花、敬一杯酒、植一棵树、清扫墓碑等雅致方式寄托哀思，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不在林区吸烟、烧烤、野炊，不再野外违规用火。采取有效措施管住痴、呆、聋、哑、精神病等特殊人员，防止监护不力引发森林火灾。清明节期间，坚决做到不在林区及其边缘地带燃香烛、烧纸钱，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报告本地村组干部或镇政府。

倡议人：

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